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府教師 陳姝融

電話：22289111#55151

電子信箱：hero770@taichun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140072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40072860_ATTACH1.odt、
387040000E_1140072860_ATTACH2.odt、387040000E_1140072860_ATTACH3.ods、
387040000E_1140072860_ATTACH4.odt)

主旨：檢送本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暨
114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申請書、申請學生清冊及臺中市
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獎學金Q&A各1份，請轉知並協助符
合資格者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
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案受理申請期間自114年9月15日(星期一)起至114年10月
15日(星期三)止，其程序如下：

(一)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及
導師證明，逐級核章後送請學校初審。各項證明文件如
為影本，請學校於每頁核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與正本
相符」字樣。

(二)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由學校統一造冊，並將名冊電子
檔逕寄市立崇倫國中魏國鼎老師信箱(goodharumi@st.



tc.edu.tw) 彙辦。

1、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以維護學生領獎之權益，如需造字，請於名冊備註欄註明。

2、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倘設有國中部者，請區分高中部、國中部之案件並分別繕造名冊。

(三)申請學生資格符合本要點第2點第1款者，本市公立高中請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查詢系統」查詢，由學校統一造冊校內申請學生之低收入戶名冊、中低收入戶名冊，毋須再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其餘學校仍請檢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四)請學校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申請表件紙本，逕寄市立崇倫國中彙辦，寄件地址：40243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信封上請註明「114-1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字樣，聯絡電話：

(04)23712324分機724，魏老師。

三、獎學金審核結果另函通知，未依規定程序申請(證件不齊、未經學校認定核章、逾期或個別申請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請審慎檢核辦理。

正本：教育部、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高中部、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含國中部)、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含國中部)、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含國中部)、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含國中部)、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含國中部)、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含國中部)、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含國中部)、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含國中部)、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

高級中學(含國中部)、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含國中部)、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含國中部)、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國中部)、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含國中部)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

電子公文
交換章
2025/04/28

局長 蔣偉民

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5月25日府授教中字第100009599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中小教中字第1030007822號函修正
第8點

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中市教中字第1040052871號函修正
第2、3、4、5、7、8、9、11點

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中市教中字第1050041140號函修正
第3點第1項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府授教學字第1050264123號函修正
第8點第2項

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中市教學字第1070081188號函修正
第1、3、4、8、9、10點

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中市教學字第1080007164號函修正
第3、4、8、9點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獎勵本市勤學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 （一） 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 （三）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 三、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各組成績之標準如下：
 - （一） 國民中學組：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
 - （二） 高級中等學校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三） 大專院校組(含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

前項學業成績係採計前一學期成績，如採等第者，應換算為分數。
- 四、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 國民中學四百五十名，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八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三） 大專院校(含研究所)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補校及進修部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前項各款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前二項名額及金額得視教育局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但各組發給經費賸餘時，得於組間勻支經費，且優先增加國中組發給名額為原則。

五、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件：

(一) 申請書(如附件)。

(二)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 學校統一造冊之低收入戶名冊、中低收入戶名冊(各校應自「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查詢系統」查證後，統一造冊證明之)或導師證明。

(四) 前一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分數成績單影本。

六、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七、申請期限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並以郵戳為憑，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八、教育局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學生事務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高級中等學校、國中校長各一人、學校業務處室行政代表二人、大專院校代表一人及教師會、家長會各派代表一人擔任。若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學生事務室主任代理之。

前項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無給職。

九、凡申請獎學金學生已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者，不予發給；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其優先順序依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平均成績相同者依第二點規定排序。但最後排序名額超過錄取名額限制時，同時錄取，不足之獎學金經費，由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十、申請本獎學金者，經教育局核准後，函知獲獎助學生就讀學校開立獲獎助學生之印領清冊及學校收據，據以撥款並由學校轉發。

十一、本獎學金受獎學生如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經查證屬實者，應繳還其已具領獎學金。

114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遷入本市日期	住址及電話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			____年__月__日	住址： 手機： 電話：(日) (夜)	
學生家庭狀況	父	(存、歿)	兄	人	家境現況
	母	(存、歿)	弟	人	陳述
家長工作職稱		工作性質			
就讀學校	校名	學制別	申請組別	前學期成績	智育
		☐ 日間部 ☐ 補校或進修部 (含進修推廣部)	☐ 國中組 ☐ 高級中等學校組 ☐ 大專院校組(含研究所)		(請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
清寒情形 (請勾選)	☐ 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檢附證明文件(請勾選)		本學期是否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
	☐ 家庭於最近一年內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 申請書。 ☐ 足資證明遷入本市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否則視為送件不全，不予受理) ☐ 清寒證明書 ☐ 導師證明。 ☐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		☐ 已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 (請填入已領公部門獎學金名稱) ☐ 未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
一、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學校填發(新生應依前畢業學校前學期成績)。		二、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個人申請概不受理。		學校審查結果	
三、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下方處逐級核章。				☐ 審查合格，予以薦送 ☐ 審查不合格，予以退件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114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師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家庭生活情
況暨本案相關證
明

(請用50~150字敘述學生現況、申請本獎學金之理由等)

學校審查結果

- 一、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學校填發（新生應依前畢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轉學生依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
- 二、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個人申請概不受理。
- 三、導師證明請導師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勿由學生自行填寫。
- 四、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證明書下方處逐級核章。

導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